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侵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翔宇

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1號、113年度偵字第210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92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9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9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古翔宇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授受書籍及物件（不禁止看報紙、聽廣播）。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分別明定。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保全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等等，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

01 定。

02 二、經查：

03 (一)被告 古翔宇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
04 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所涉加重強制性交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之罪，且其經通緝到案，有逃亡之事實，又依本
06 案犯罪情節及被告與同案被告柯梓若前為男女朋友關係，本
07 案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為脫免罪責，而有勾串共犯、逃亡之
08 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
09 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
10 羈押3月，又於113年7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於113年9月30
11 日起延長羈押2月、113年11月30日延長羈押2月、114年1月3
12 0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

13 (二)茲因被告前開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3月26
14 日訊問被告後，被告坦承涉犯妨害自由、恐嚇取財、違反電
15 信法等犯行，惟否認對告訴人AW000-A111271（下稱甲女，
16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加重強制性交、對BS000-A112150（下
17 稱乙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強制性交犯嫌，且對於加重強
18 制性交部分之犯罪行為部分，於本院113年4月30日準備程序
19 時、113年6月7日訊問程序時、本次訊問程序時之說詞均不
20 同，惟其所涉之罪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仍認被告涉犯刑
21 法第302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22 段、刑法第346條第1項、第222條第1項第3款、第221條及兒
23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等罪嫌仍屬重
24 大，又考量被告本案中係經通緝到案，有逃亡之事實，再衡
25 諸被告被訴對甲女加重強制性交5次、對乙女強制性交3次，
26 其所涉加重強制性交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
27 （法定刑為7年以上），次數甚多，輔以趨利避害、不甘受
28 罰之人性本能，堪信已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為脫免罪責而有
29 勾串共犯、逃亡之虞；又本案告訴人乙女仍尚未到庭作證，
30 且係隻身逃家在外脫離家人照顧，又甫於000年0月產下被告
31 之子，並即將於本院114年5月21日之審理程序到庭作證，本

01 院認若停止被告之羈押，被告可輕易尋得乙女與其接觸並影
02 響其證詞，恐對本案之審理、追訴恐有所不利，是被告應有
03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所列之羈押原
04 因，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05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認為非予
06 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上開對被告維持
07 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爰裁定自114
08 年3月30日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授受書籍及物件
09 （不禁止看報紙、聽廣播）。

10 三、至被告及辯護人固稱：被告 古翔宇僅就妨害性自主案件部
11 分否認犯罪，證人柯梓若之犯行部分也已宣判，被害人甲女
12 部分檢察官及辯護人均沒有要傳喚，乙女及其母則與被告為
13 對立關係故被告應無法影響其證詞，足見被告 古翔宇已無
14 勾串滅證之可能，本案羈押之原因應不存在，倘若鈞院仍認
15 本案有羈押之原因，也請考量被告 古翔宇已羈押已久，應
16 已知所警惕，希望可以返回戶籍地並以限制住居、定期至派
17 出所報到之方式取代羈押。惟查，經本院審酌後，認被告涉
18 犯加重強制性交、強制性交、恐嚇取財、妨害自由、違反電
19 信法等罪嫌疑重大，且係經通緝始到案，而雖就恐嚇取財、
20 妨害自由、違反電信法部分等罪名坦承，然就妨害他人性自
21 主部分之重罪仍否認犯罪，且被告為乙女甫產之子之生父，
22 若予出所當可輕易接觸到未到庭作證之告訴人乙女，故仍可
23 能有逃亡及串供滅證之虞，是於本院審理期日取得並確立證
24 人之證詞前，尚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是被告及辯護人所指前
25 詞，並不影響本院上開認定。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29 法官 曹智恒
30 法官 蔡培元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3 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吳欣以